

# 護苗基金旗紙設計比賽

## 比賽章程

### 機構簡介

「護苗基金」（下稱本機構）由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創辦，於1998年11月正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為合法慈善團體，旨在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

### 比賽目的

本機構將於2025年2月15日（星期六）舉行港島區賣旗日，透過舉辦旗紙設計比賽，推廣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並加深公眾對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關注。

### 設計主題

參賽作品必須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侵犯」為主題。

### 參賽資格及比賽組別

初小組：全港小一至小三學生

高小組：全港小四至小六學生

中學組：全港中一至中六學生

### 評選準則

內容符合主題：50%      整體構圖及設計：25%      創意：25%

### 獎項

每個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各乙名及優異獎十名

### 獎品

冠軍（每組一名）：\$800 禮券及獎狀，作品有機會製作成為本機構賣旗日之旗紙

亞軍（每組一名）：\$500 禮券及獎狀

季軍（每組一名）：\$300 禮券及獎狀

優異獎（每組十名）：優異證書及精美紀念品乙份。

\*冠、亞、季軍獎品由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贊助。

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

## 賽果公佈

比賽結果將會在 2024 年 7 月下旬於本機構社交平台及網頁內公佈，得獎者另有專人聯絡通知。

## 參賽須知

1. 參賽者須在報名表格上框線內展示其作品。
2. 請參賽者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遞交作品。

郵寄：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護苗基金收

電郵：info@ecsaf.org.hk

請於信封面或電郵主旨註明：「護苗基金旗紙設計比賽」

3. 如以電郵方式遞交作品，參賽作品必須以 PDF 格式遞交。經相機拍攝的手繪作品將不獲受理。
4. 每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且姓名不得出現於圖稿上。
5. 作品設計須為原創，否則會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因抄襲而引致法律訴訟，均與本機構無關，本機構概不負責。
6. 不得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如有發現，本機構將保留取消參賽者資格的權利。
7. 如有任何爭議，本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 「護苗基金旗紙設計比賽」報名表格

### 比賽聲明

1.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
2. 本人亦承諾此作品為本人原創，不涉及抄襲及盜用他人作品。
3. 本人同意護苗基金擁有作品的版權及使用權利。

\*如有違反以上守則，護苗基金將保留取消參賽者資格的權利。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機構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參賽用途。
2. 閣下應於報名表格上填妥完整的資料以便本機構作登記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將可能影響閣下的比賽結果。
3. 本機構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本機構可將資料提供予有關部門作與得獎者的聯絡用途。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或在法律強制下，否則本機構不會向外界機構或團體披露當事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4. 資料將於比賽結果公布後十二個月後銷毀。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本機構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本機構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請發電郵至 info@ecsaf.org.hk](mailto:info@ecsaf.org.hk) 與本機構聯絡。

參賽者姓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參賽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比賽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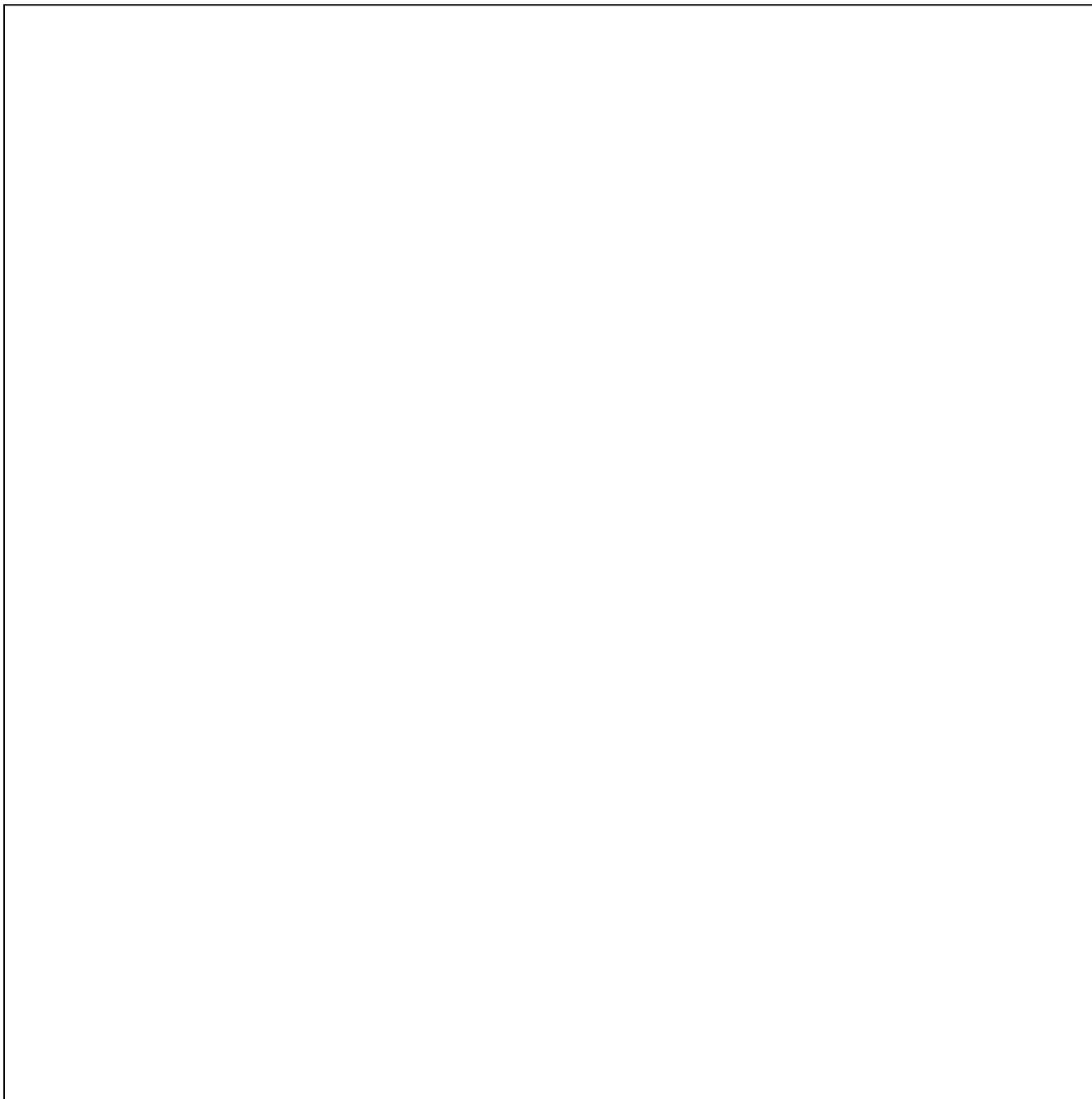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下述途徑與本機構聯絡。

電話：2889 9922

電郵：info@ecsaf.org.hk

請 在 框 線 內 展 示 你 的 作 品

請  
在  
框  
線  
內  
展  
示  
你  
的  
作  
品



請 在 框 線 內 展 示 你 的 作 品

請  
在  
框  
線  
內  
展  
示  
你  
的  
作  
品

護苗基金旗紙設計比賽  
**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

顏料不限，但需為平面設計  
越過框線外的部分則不獲評分

參賽組別：初小組 / 高小組 / 中學組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聯絡人：\_\_\_\_\_ ( \_\_\_\_\_ )  
\*與參賽者的關係

聯絡人電話：\_\_\_\_\_

**\*請簽妥報名表格並一併交回\***